

100 學年度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統計資訊專題研究』課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課程宗旨：本課程開授之目的，乃在訓練學生對於統計學之理論或實務問題有更深入之分析與探討，並就研究心得以具體成果展現本系四年之教學績效。
- 二、課程內容範圍：有關統計學之原理、統計方法之發展或統計實務等之研究。
- 三、課程開授方式：
 1. 由同學於大三上學期，依個人興趣及教師之專長，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
 2. 選擇統計理論範圍的同學，可個別研究撰寫論文，選擇統計實務範圍的同學，最多五位合作收集統計資料並撰寫研究成果(每位學生原則上至少一萬個字)。
 3. 每位教師原則上指導二組，已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教師，至多可指導大學部論文一組。
 4. 學生專題研究時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5. 於大四上學期第三週開始提出『統計專題研究計劃書』並各繳交一份給指導老師及系秘書，於 10/31 截止收件；『學期進度完成書』於 12/31 前繳交給指導老師(2~3 頁)，逾期繳交者大四必修課程「統計資訊專題研究」期末總成績扣十分計算，未繳交者以零分論。
- 四、成果發表方式：以類似領域分組並公開發表成果，且由指導教授與一位口試委員評定論文成績。
- 五、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
 1. 上學期本課程成績之評定，由指導教授依照同學的研究計劃書、進度及討論配合狀況考核其成績，並送教務處登記(無期中考、期末考)。
 2. 下學期成績則以論文完成後，兩位委員口試平均成績為依據。
- 六、口試方法：
 1. 在第二學期第七週前與研究生諮詢小老師討論後，完成論文口試本，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將口試本(需指導老師簽名)交至系上，填表向系上申請專題研究口試時間，口試時間及口試老師將於第九週公佈。若因逾期繳交無法進行口試，請同學自行負責。
 2. 由本系指定一位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口試，口試日期為第二學期第十一週舉行，口試時間至少三十分鐘。
 3. 同學如提早完成論文，可經由指導老師向系上提出提早口試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安排時間口試。
- 七、完稿：口試完畢之後，應老師要求做修改，修改後之論文經指導老師認可後，裝訂成本(冊)連同資料之磁片交至系上，並繳交一份給指導老師乙份(含論文與資料磁片)及口試老師乙本論文。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以致影響成績，請同學自行負責。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統計專題研究課程 計劃書審查要點及寫作格式

一、研究計劃書應符合下述規格要求

1. 研究背景、動機之敘述
2. 研究目的
3. 文獻探討
4. 研究內容
5. 研究方法
6. 研究步驟
7. 預期結果
8. 研究進度計劃
9. 參考文獻及書目

二、研究計劃書之格式

1. 紙張大小：長 26cm，寬 19cm（與複印紙 A4 之大小相同即可）。
2. 文字格式：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可加外文註釋說明），橫向排列，由左至右。
3. 字體務必工整清晰，段落分明。
4. 封面編排式樣如下：

<p>銘傳大學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p> <p>統計專題研究計劃書</p> <p>X X (研究題目) X X</p> <p>學生： 指導教授：</p> <p>中華民國 年 月</p>
--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學生繳交統計專題報告施行辦法

1.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生通過系上統計專題報告口試及修定審查後，必須將專題報告內容完整的儲存在磁片內。其規定如下：

(a) 磁片外標籤：年代：_____ 組別：_____

題目：_____

姓名：_____

(b) 磁片應包含論文之全部內容、問卷之原始資料及程式執行結果。

2. 若有任何問題，由指導老師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做合理修正，以專案報備系上後實施。

3. 學生在系上規定日期內如未繳交統計專題研究計劃書、學期進度完成書(四年級上學期)或制式的磁片及印刷報告(四年級下學期)時，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論。